(上接B39版)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柔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王志宏
联系人：程柔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郭增光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郭增光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集合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和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和可转债申购。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今后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利率互换、利率期货等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和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和可转债申购。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一）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本基金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

本基金应用骑乘策略，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来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二）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三）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券，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配置和信用债券精选两个方面。

1、信用利差曲线配置

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因此，我们将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信用债券配置操作。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债券研究员将研究和分析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信用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以及相关市场等因素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然后，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信用评级机构的研究成果，预判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最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确定信用债券总的配置比例及其分行业投资比例。

2、信用债券精选

本基金将借助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分析是信用债投资的基础性工作。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

在内部信用评级结果的基础上，综合分析个券的到期收益率、交易量、票息率、信用等级、信用利差水平、税赋特点等因素，对个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精选估值合理或者相对估值较低、到期收益率较高、票息率较高的债券。

（四）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利率走势预测、券种配置建议等，为债券决策提供支持。
3、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结合研究员的研究报告，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目标久期、期限结构、个券选择等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部执行。
6、中央交易部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至基金经理小组。
7、基金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全价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柜台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样本券涵盖央票、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情况。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5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432,984,327.20	97.28
	其中：债券	1,432,984,327.20	97.2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733,071.73	0.86
7	其他各项资产	27,358,983.68	1.86
8	合计	1,473,076,382.6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36,650,000.00	43.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35,692,000.00	67.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35,692,000.00	67.98
4	企业债券	792,327.20	0.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210,000.00	4.08
6	中期票据	9,640,000.00	0.78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432,984,327.20	116.5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2	14国开02	1,800,000	182,286,000.00	14.83
2	140003	14附息国债03	1,600,000	161,040,000.00	13.10
3	130018	13附息国债18	1,600,000	155,072,000.00	12.61
4	130222	13国开22	1,700,000	152,235,000.00	12.38
5	010107	21国债（7）	1,000,000	99,610,000.00	8.1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194.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329,789.4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358,983.6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1、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1）广发聚源定期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5.8-2013.12.31	-7.00%	0.15%	-6.31%	0.13%	-0.69%	0.02%
2014.1.1-2014.3.31	1.94%	0.17%	1.61%	0.11%	0.33%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0%	0.16%	-4.81%	0.13%	-0.39%	0.03%

（2）广发聚源定期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5.8-2013.12.31	-7.20%	0.15%	-6.31%	0.13%	-0.89%	0.02%
2014.1.1-2014.3.31	1.83%	0.17%	1.61%	0.11%	0.2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0%	0.16%	-4.81%	0.13%	-0.69%	0.0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3月31日）

（1）广发聚源定期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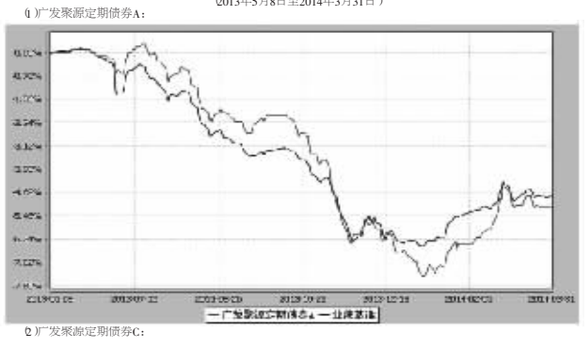

（2）广发聚源定期债券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8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和月费；
9、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托管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3年1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2.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3.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
4. 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 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
6. 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5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7),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4日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3日—2014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6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15:00至2014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7. 会议地点
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与乔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与孔莹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9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1、2(2.1至2.10)、3至14、16项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6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到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2"
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恒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议案2中有10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以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2.2	发行数量	2.02
议案2中子议案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议案2中子议案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议案2中子议案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议案2中子议案2.6	限售期	2.06
议案2中子议案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7
议案2中子议案2.8	上市地点	2.08
议案2中子议案2.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议案2中子议案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00
议案4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与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与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与乔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与孔莹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15.00
议案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9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海花
联系电话:0756-3226342、3226242
传　　真:0756-3359588
六、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乔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孔莹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9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4-016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26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现场会议将于2014年6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四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2、审议《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预案);
6、审议《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公司为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和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